



#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8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 14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  
修正案的报告

理事会议程项目 16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  
修正案的报告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了最近经联合国大会第 77/256 A 号决议通过、由第五委员会提议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大会请共同制度各组织完成对修正后规约的正式接受。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存在的主要目的是协调和管制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根据大会第 3357(XXIX)号决议核可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第 2 款，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该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和议事规则(ICSC/1/Rev.3)规定，规约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原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此外，第一条第 3 款规定，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书面通知秘书长。
3.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但其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为被视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共同制度的正式参与者，海管局秘书长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海

\* ISBA/28/A/L.1。



管局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海管局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起生效。<sup>1</sup>

4.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式通知海管局，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第 3 款，它是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正式参与者，享有所有相关利益并承担所有相关义务。自那以后，海管局参加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历届会议。

## 二. 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订

5. 修正案旨在精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在决定各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方面的作用。

6. 修正内容如下：

###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级表和服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乘数值；

.....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

(c) 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务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7. 在上述修正案通过之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没有适当反映联合国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的相关权限，从而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有 100 多起案件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诉讼。这是因为《规约》提到了过时的方法，而该方法在 30 多年以前已通过由大会核准的滚动式变化而被取消。例如，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已经取消，但仍出现在《规约》中。此外，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方法中，取消了规约中提及的服务地点等级，代之以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致函海管局秘书处，邀请海管局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方，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

<sup>1</sup> ISBA/18/A/4-ISBA/18/C/12，第 22 段；ISBA/18/A/7，第 7 段；和 ISBA/18/C/13，第 7 段。

(a) 海管局是否打算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的规定推动接受拟议修正；

(b) 海管局的接受程序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9.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还收到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信，其中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要求答复第五委员会在其决定草案 [A/C.5/77/L.5](#) 第二节中提出的下列问题([A/77/671](#)，第 11 段)：

(a) 大会正在考虑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以反映目前的业务现实，同时不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如果这种通过案文或脚注作出的外科手术式修正获得核准，贵组织是否打算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推动接受拟议修正案？

(b) 贵组织的接受程序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10. 与其他一些专门机构不同，海管局只有两个工作地点，即金斯敦和纽约，采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统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因此，拟议修正案不涉及预算或行政问题。

11. 然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规定，规约可由联合国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因此，2012 年海管局签署规约的程序同样适用于规约的修订。

12. 因此，海管局秘书长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致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拟议修正案保持且不影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目前与海管局有关的业务现实，与增加解释性脚注相比，修正应直接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条款中作出，以提供法律明确性。此外，海管局秘书长表示，将在 2023 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通报拟议修正案，然后再发出书面接受通知。

### 三. 建议

13.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建议大会接受联合国大会第 77/256 A 号决议通过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14. 请大会按照理事会的建议接受本文件附件所载决定草案中提议的上述修正案，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代表海管局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拟议修正案。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決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 接受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6 A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2. 请秘书长将这一接受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sup>1</sup> ISBA/28/A/5-ISBA/28/C/14。